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关文博:本院受理原告中冶集团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环保设备制造厂诉你与马冬雪、李洪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5)辽0311民初39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中冶集团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环保设备制造厂的起诉。原告向本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状内容为: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辽0311民初396号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或发回重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的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